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6月届满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为此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已书面提名徐征先生、杭迎伟先生、张立新先生、刘红忠先生、丁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念祖先生、胡奕明女士、梁卫彬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徐征先生、杭迎伟先生、张立新先生、刘红忠先生、丁晓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吴念祖先生、胡奕明女士、梁卫彬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徐征先生、杭迎伟先生、张立新先生、刘红忠先生、丁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吴念祖先生、胡奕明女士、梁卫彬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徐君伦： 徐君伦

黄昭仁： 黄昭仁

吴念祖： 吴念祖

2016年6月8日